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办公室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 2021年生态环境领域法治建设工作情况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

2021年以来，我分局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历次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省厅、市委依法治市办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工作部署，认真开展法治建设工作，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将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为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履行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会议对法治政府建设、“七五”普法验收等工作进行部署，并成立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法治工作氛围。

### 二、加强制度建设

相继出台《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试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县生态环境分

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转发市局《行政处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试行）》等一系列文件，不断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促进严格公正规范执法，有效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化水平。

### **三、为疫情防控提供法治保障**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省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推行在线审批服务、在线正向激励、在线指导整改等各项举措；及时转发市局《转发〈省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关于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指导意见的通知〉》，并就做好环境执法检查工作、加强环境污染风险防控、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效能、畅通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妥善处置行政执法舆情等方面提出明确工作要求。疫情期间，生态环境部门积极作为，服务企业发展，依法为两家企业缓交罚款、三家企业积极整改后免除处罚。

### **四、全力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一是做好企业生态环境监管工作。集中精力对辖区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对企业环保手续办理、环保设施投入运行、水、气、土等污染物排放、排污许可证、固废、危废、环境风险源等情况进行全面的摸底排查，建立、完善企业污染信息台账，为做好企业常态化监管提供依据。通过排查，全面对辖区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环保“三同时”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整治。二是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率。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全员跟踪服务，提前介入、全程

服务，对 2021 年各类新建、续建、循环化改造等重点项目跟踪服务，主动联系业主和企业负责人，提前做好生态环保政策的指导和解释，及时了解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积极联系对接市生态环境、水务、林业、湿地等部门，全力做好服务工作，帮助企业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项目早日落地尽早建成投产。三是把好项目生态环境安全红线。在项目审核过程中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准确把握发展与底线的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对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突破区域环境承载能力的项目坚决否决。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企业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材料，采用环保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

## 五、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依法履行政府职能。一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二是对权责清单、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动态调整；三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加强；四是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扎实开展；五是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六是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2. 继续推进依法行政。一是配合做好地方性法规、规章征求意见稿，提出切实有效性的修改意见。积极参加县人大县政府地规章座谈会；二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认真开展市委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违反统计法、公平

竞争性审查等专项清理工作；三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今年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4件，政协提案5件。

3. 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处罚程序办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进一步提升重大行政处罚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充分发挥分局法律顾问专业知识（邀请授课、咨询法律业务、办理案件等），同时加强法制机构能力建设，不断规范、健全内部工作机制，提升法制审核水平，通过法律顾问+法制机构双重作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4. 两法衔接机制不断健全。连续多年与公安部门联合开展“利剑斩污”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办理各类案件；积极主动“请进来、走出去”，通过参加县人大调研，邀请检察院机关到我分局座谈环境公益诉讼，邀请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到我分局参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培训等方式增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刑事司法业务交流，不断畅通两法衔接渠道。

## 六、严格规范公正执法

1. 行政执法力度不断加强。一是优化监管，保持高压态势。在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同时，更新执法理念，优化监管模式，借力高科技和大数据，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积极推动实施执法监督正面清单制度，公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清单，精准查污，实现守法经营无事不扰、违法排污利

剑高悬。2020年1-11月底，共立案处罚案件26件，处罚款214余万元。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3件。二是完善机制，规范执法行为。为监督执法机关执法行为，保证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我分局结合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和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创建工作，加强机制建设，修订环境违法案件常用法律文书格式，确保行政处罚裁量准确、尺度统一，文书标准、规范。三是细化措施，提高办件质效。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投诉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范了投诉事项办理流程、核查、答复反馈、回访制度、抽查督办制度，进一步完善环境举报工作机制，推进解决群众、企业、基层关切的难点痛点环境问题。2021年1月到11月底，我分局共办理各类信访投诉220件，均按期答复办结。逐步推进环保网格化监管。利用省市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信息系统，将中央生态环境督察信访件、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所在区域纳入重点网格巡查，充分发挥网格员一线环境监管优势。

2、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推进“三项制度”各项任务落实。一是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依法依规做好各项行政执法公示。二是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已配备执法记录仪等8套。三是不断健全法制审核工作机制，对重大执法决定以及科室报送的其他材料，均认真把关，严格按要求开展合法性审核，尤其是行政处罚案件，无论大小，每件均进行全过程审核，并出具书面法制审核意见。

## 七、认真开展“七五”普法验收

召开党组会议对“七五”普法验收进行动员部署，多次召开分局各科室负责人参加的协调会，明确职责分工，按照“七五”普法验收考核指标体系要求，收集完善五年来的普法档案资料，及时向县司法局报送“七五”普法自查评估报告。在开展“七五”普法验收过程中，认真查处不足和存在的问题，加大整改力度，作为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的重要抓手，创新普法方式方法，认真做好后续普法工作。

## 八、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1. 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将学法纳入党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邀请律师、教授和参加上级视频授课等多种方式为领导干部开展宪法、民法典、政务处分法、行政处罚法、党内法规、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培训，分局负责人积极参加普法依法治理重大活动，形成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良好氛围。

2. 开展多种形式普法宣传。一是利用“六五”世界环境日等重大节日开展广场、社区普法宣传；二是利用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开展普法宣传；三是在对管理服务对象开展普法宣传；四是在志愿者活动、党员日活动等各类活动中开展普法宣传；五是深入学校、企业等开展“法律六进”；六是邀请律师、专家授课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七是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书籍给各科室。

## 九、2022年工作要点

1、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上的讲话精神，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培训等。

2、加强普法宣传力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3、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政务诚信建设力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努力提升我分局依法行政水平。

4、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力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打造一支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5、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环境矛盾纠纷，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规范办理每一起群众环境投诉、信访，做到有求必应，有诉毕答，加大力度解决一些群众关心、关注的难点、热点环境问题，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1年12月6日

